**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護理人員(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職缺名額:護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候用期限為公告錄取名單後1個月內)。

三、工作地點: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

四、工作內容:

1. 常規護理專業實務照護工作，執行相關護理與技術性服務，協助機構院民生活適應、提升日常活動功能、預防合併症。
2. 運用護理過程評估、計畫、執行與評值，維護院民健康，提供個別化持續性的照顧服務。
3. 急救及緊急事件處置，以降低院民傷害。
4. 預防院內感染及群聚事件發生，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
5.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6. 職業安全四大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7. 經費核銷及臨時交辦事項。
8. 指導照服員照顧技巧，預防危機。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應徵資格：

1. 護理學校護理科系畢業並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者。
2. 電腦能力Office應用程式：■Word ■Excel■ppt
3. 無法定傳染疾病。

六、薪資: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付。

 (二)採月薪制，每月薪資為4萬7,850元(344薪點)，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三) 護理人員領有師級證照者，每月另加給2,000元。

(四)護理人員夜班費：

1、三班制固定班：晚班每班支給440元、夜班600元。

2、三班制非固定班：晚班每班支給360元、夜班500元。

(五)年終獎金1.5個月(依相關規定發給)。

(六)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暫定)

 (七)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報名方式：

* 1.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5時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件寄至本家(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或專人於本家上班時間送至本家收發室，收件人請書寫：「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之家養護科」，並註記：「報名參加護理人員（職務代理）甄選」，逾期不予受理，額滿為止。
	2. 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家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3.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報名表件如下所示，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例如：缺件、疏漏簽章或書面資料未填具詳實)，視為資格不符，本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正。
1. 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護理師或護士證照影本
5. 其他證明文件，如長照服務人員證明等，無則免。

(四)上開資料一律以白色A4紙列印或影印，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前述各項文件順序，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五)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家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

 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依甄選職缺需求，報名資格及表件經審查符合於簡章規定者，通知參加甄選，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日期:機關收到履歷資料後通知辦理。

(三)甄選方式：本家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工作經驗與學識、態度、問題處理能力等項目評定，每人面試約 10 分鐘。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家需求，本家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公告：錄取公告於本家網站，並以電郵或電話通知。本次甄試，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單。

十一、注意事項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機構僱用之工作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客人登記資料錄取人員，故錄取人員需簽署「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以利本家造冊查閱。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接受治療至醫師評估無傳染他人之虞，再行報到簽約。

(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資料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